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厅字〔2020〕5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科协 2020 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中国科协 2020 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已经中国科协 2020 年第十一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联系人：朱立达 010-68571874 邹 超 010-68517798)

中国科协 2020 年服务科技经济 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服务企业复工达产、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壮大发展新动能，中国科协组织实施 2020 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会地合作、上下联动，资源整合、重心下移，以地级市为重点，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共进，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合作发展、开放协同的原则，打造“科创中国”服务品牌，开通科技经济融通平台，组织百个“科技服务团”“科技服务队”，与地方共建百座技术创新枢纽城市，组织千家学会深入万家企业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举办千场人才技术培训，组织百场国际技术贸易活动和百场科技决策咨询活动，把创新要素引向国

内、引向基层、引向企业，帮助地方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三、重点任务

1. 打造“科创中国”科技经济融通平台。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共享集政产学研用金于一体、创新要素供需双方直接对接的网络服务平台，汇聚海内外创新资源和中小企业技术需求，积累形成开放式、演进型“问题库”“成果库”“人才库”。与地方政府合作，遴选若干重点产业，组织开展“技术路演”，构建线上线下渠道融通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促进优质技术项目转移和成果转化。

2. 共建“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百座创新要素供需对接枢纽城市，推动创新资源聚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共建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发展国际技术交易联盟，打造适应科技与产业加速变革的技术交易服务网络。支持地市创新和科普资源下沉，探索科技志愿服务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机制，建设新时代“科技工作者之家”，践行科技为民，推动科技、人才“上山下乡”，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3. 推动“科创中国”科技志愿服务。全国学会组建国家级“科技服务团”，省级科协组建区域性“科技服务队”，各类企业和科技园区科协组建行业型“技术经理人团队”，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15个左右省（区、市）

开展需求调研，遴选 10 个左右重点产业领域，面向百座地级市，组织千家学会深入万家企业，年底前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服务全覆盖。

4. 组织“科创中国”人才技术培训。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围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和国家城镇化战略，服务地方引才引智引技。针对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提供解决方案；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推动群众性技术创新；支持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建专家工作站，开展订单式服务。发挥顶尖科学家论坛、青年科学家峰会、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等品牌活动的示范作用，举办千场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活动。

5. 集聚“科创中国”海外智力创新创业。结合地市需求，新建一批海智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立面向全球的“技贸通”国际技术交易促进协作机制，吸纳各地优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构建以城市为载体的国际技术交易服务“微循环”体系。开展“海外人才中国行”活动，支持国内企业与海外创新团队共建科研工作站。组织百场国际技术贸易和交流活动，吸引千家海外机构、万名海外人才参与。

6. 开展“科创中国”科技决策咨询。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建立企业需求常态化调查机制，开展技术预见，研判关键技术路线和产业创新方向，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提供决策参考。聚焦城镇化发展对科技和公共治理带来的机遇和

挑战，围绕科技服务民生、科技助力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开展决策咨询。组织百场服务地方创新发展的建言献策活动。

四、进度安排

4月上旬，印发通知。4月底，遴选首批试点地市。5月，启动试点工作。10月底，交流首批试点经验，启动第二批试点工作。12月底，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制定明年工作计划。

五、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科协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会学术部。全国学会成立专项工作组，组建科技服务团，下沉服务地市。省级科协会同有关地市成立协调机构，协同推进工作。

——深化会地合作。中国科协与相关省（区、市）签订会省（区、市）合作协议。省级科协加强统筹，推进协议落地实施。以地级市为中心，创新合作模式，努力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试点先行。会同相关省（区、市）党委政府，按照省级为统筹、地市为重心原则，选择一批试点城市，开展重点产业供需对接服务，探索因地、因产、因企制宜的服务模式和运行方式。

——强化过程管理。中国科协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平台建设、科技服务团活动等“科创中国”品牌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工程化推进。加强节点控制和绩效考核，强化闭环管理，确保项目执行效果。

抄送：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印发
